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：CARC0003-1** |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| | | |
| **會辦或協辦單位** | | 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（倘若涉及非都市計畫函請本府地政局）**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** | | |
| **執行人員** | | **殯葬服務課**  **電話：04-22334145#332**  **傳真：04-225334665** | | |
| **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(變更營業地址、變更負責人)業務總說明(200 字為限)** | | | | |
| **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**  **由殯葬服務業者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向生命禮儀管理處提出申請。** | | | | |
| **標準作業流程圖** | | | **處理**  **時間** | **備**  **註** |
| 申請人  檢附文件  初審  函請本府都發局（倘若涉及非都市計畫函請本府地政局）、警察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審查  是  通知申請人補件  否  (詳業務處理相關文件)  逾期未補件  退回  審查是否  符合規定  是  發許可函  函復不同意  否 | | | 3日  4日 | 處理時間均為本處處理時間不含其他機關處理時間 |

|  |
| --- |
| **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** |
| 1. 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需 1 式 2 份。 2. 同意函正本給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並副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。 |
| **業務處理相關文件(只寫文件名稱;申請書、法令、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)** |
|  |